附 件 1

突 发 环 境事 件分 级 标准

一、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∶

1.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 重 伤 的;

2.因环境污染疏散、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;

3.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亿元以上的;

4.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

护物种灭绝的;

5.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取水中断的;

6.Ⅰ、Ⅱ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 污染后果的;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

亡的;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;

7.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。

二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

凡 符 合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， 为 重 大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∶

1.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;

2.因环境污染疏散、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;

3.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 下 的 ;

4.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;

5. 因 环 境 污 染 造 成 县 级 城 市 集 中 式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取 水 中

断 的 ; 6.Ⅰ、Ⅱ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的;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

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

部 器 官 残 疾 的;放 射 性 物 质 泄 漏 ， 造 成 较 大 范 围 辐 射 污 染 后

果 的 ;

7.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。

三、较大突发环境事件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∶

1.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;

2.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;

3.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 下 的 ;

4.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; 5.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; 6.Ⅲ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的;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

— 17 —

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;放射性物质泄 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;

7. 造 成 跨 设 区 的 市 级 行 政 区 域 影 响 的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。

四、一般突发环境事件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∶

l.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 伤 的 ;

2.因环境污染疏散、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; 3.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;

4.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，引起一般性群体 影 响 的;

5. Ⅳ 、V 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的;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;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 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;铀矿冶、伴生矿超标排 放，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;

6.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。

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 不 含 本 数 。

 18 —